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卡友，您好：

為提供更好的用卡服務，茲修訂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請於生效日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第一條（定義）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卡片類別分開處理，即非依持卡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卡片類別分開處理，即非依持卡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
第二十四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星展（台灣）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並終止本契約。

如您有任何疑問及需求，歡迎您掃描右方 QR code 瀏覽星展 i 客服，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 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星展 i 客服

耑此順頌
時 祺

星展銀行（台灣）敬啟
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